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3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1年4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对博兴港项目出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对博兴港项目出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